

关于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32 号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称，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变更原因为，你公司原 2021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受天津疫情防控及隔离政策影响无法进场开展天津地区审计工作；加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紧张，内部无法协调足够的审计资源，满足其关于首次承接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量要求，无法按期完成你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经与你公司协商终止 2021 年度审计业务。2021 年 10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显示，鉴于你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合约到期，且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你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资管理相关要求，你公司通过公开招标形式拟选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你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问题进行说明：

1. 请你公司具体说明两次变更年审会计师的原因，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工作，你公司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

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请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进行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是否存在公司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2. 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核实并披露，自受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以来开展的相关审计工作和进展，无法按期完成你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原因，是否存在因审计范围受限、对会计处理存在分歧等争议事项导致主动请辞情形，与你公司就受聘和辞任事项的沟通过程和内容，说明在短期内接受又辞任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具体原因、前期受聘是否审慎。

3. 你公司 2021 年年报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本次改聘审计机构还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补充说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的具体时间和人员安排、审计计划、对重点审计风险领域的了解情况及拟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相关审计、复核计划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有关规定。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2月8日